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13020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30206BA0C_ATTCH1.pdf、0130206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業經本府
111年1月3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585305A號令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聘任辦法」全文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